

《关于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函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3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收到贵部出具的上证公函【 2018 】0516 号《关于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就贵部问询函中提到的第二条和第四条，我们的回复如下：

一、问题二、根据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前期将所持有的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渝富集团，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股份交割及股权过户登记。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986.86 万元，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 95.95%，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盈亏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处置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份本年内确认的净利润；(2)在上述交易已在 2016 年内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投资收益计入 2017 年度的原因，是否以避免 2017 年度出现亏损为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的审计判断及收入确认的依据。

回复：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毛公司”)关于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权转让的主要时间节点梳理如下：

(1)上海三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签订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拟

将持有的非上市金融企业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5,000 万股（占 1.2267%）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诚保险另一股东渝富集团，交易涉及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6 月 7 日，上海三毛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安诚保险股权的议案》，并授权上海三毛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 2016 年 7 月，上海三毛公司收到安诚保险转交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关于安诚保险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04 号），同意上海三毛和渝富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

(4) 2016 年 9 月，交易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妥了股份交割（非交易过户）及股权登记过户的相关工作，上海三毛公司收到交易全部款项 7,000 万元，并向安诚保险致函请其配合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程序。

(5) 安诚保险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即将上述交易股权的股东由上海三毛公司变更为渝富集团。

(6) 安诚保险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两次就公司章程变更事项请示保监会。保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作出同意章程变更的批复。

(7) 安诚保险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三毛公司所持股份登记至渝富集团名下，不再列为安诚保险股东。

1、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了关于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详见所取得的审计证据）；
- (2) 就此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会计处理与上海三毛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多次沟通和了解；

- (3) 查阅上海三毛公司包括预算、会议纪要等在内的书面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
- (4) 分析上海三毛公司管理层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意图, 检查有关原始凭证; 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理有合理的理由及授权批准手续;
- (5) 内部讨论此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 (6) 查阅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针对上述交易事项, 我们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

- (1) 上海三毛公司和渝富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 上海三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上海三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诚保险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04号);
- (5)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诚保险股权转让的(非交易过户)凭证;
- (6) 上海三毛公司收到交易全部款项 7,000 万元的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
- (7) 安诚保险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
- (8) 安诚保险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两次就公司章程变更事项请示保监会的文件(安保文(2016)384 号和安保文(2017)11 号);
- (9) 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0 号);
- (10)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出资者(股东)情况》;
- (11) 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08)57 号)。

3、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我们作出的审计判断及收入确认的依据：

根据上述时间节点的梳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监会尚未作出同意安诚保险章程变更的批复、安诚保险亦未能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08〕57 号）第“三、章程的审批及登记（三）章程的生效与登记”规定：保险公司章程须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根据该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监会尚未对安诚保险的章程修改作出批复，安诚保险的章程修改事项实际尚未生效，即其中的股东变更事项尚未生效。

在收入确认原则中，明确规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诚保险的股东变更事项尚未生效，上海三毛公司仍是安诚保险的股东，安诚保险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海三毛公司仍在参与表决，可见上海三毛公司并未将相关股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渝富集团，上海三毛公司对安诚保险的该部分股权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此时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上海三毛公司在 2016 年度尚未全部完成安诚保险股权转让事项，而在 2017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才全部完成安诚保险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相应的转让收益。

4、针对上述交易事项的转让收益金额的确认依据：

上海三毛公司转让安诚保险 5,000 万股股份的收益为：股权转让价格 7,000 万元扣除股权取得成本 5,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交易手续费 10.1415 万元后的净额 1,989.8585 万元。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认为:上海三毛公司于2017年度确认安诚保险股权转让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该交易的商业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题四、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进出口服务贸易为主,实现业务收入占比约7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380.55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账款计提2%的坏账准备,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计提10%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账龄划分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限,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特征及行业惯例及实际账款逾期情况,说明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海三毛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遴选了几家类似行业(主要选择包含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三毛	时代万恒	兰生股份	辽宁成大	申达股份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600689	600241	600826	600739	600626	00015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半年以内			1.00			
6-12月			5.00			
1年以内	2.00	0.5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5.00	5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0.00	8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30.00	20.00	100.00	50.00	30.00	50.00
4-5年	30.00	50.00	100.00	80.00	60.00	80.00
5年以上	3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经上述比较,上海三毛公司1年以内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与类似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兰生股份外)。

上海三毛公司原属于纺织行业，近年来上海三毛公司收入主要为进出口贸易收入，基于该行业及外贸业务的情况和历史经验、外贸业务的结算方式等，上海三毛公司认为相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上海三毛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单项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较为谨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三毛公司已对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并根据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海三毛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我们认为：根据上海三毛公司期后回款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三毛公司已收回的 2 年以内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3,301.73 万元，占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 61.36 %。上海三毛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于坏账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22 日

